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8.01.2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9.06.23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第 0990510417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3.9.1 校務會議提案訂定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

111.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3.6.28 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學習評量，除遵守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貳、學業成績之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五、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各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 40%(若該科目辦理週考，則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 32%，週考占 8%)、期中學業成績評量占 30%及期末學業成績評量占 30%。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六、期中學業成績評量，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若該科目舉行兩次期中考试，則每次期中考试各占 15%。
- 七、期末學業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 八、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九、專業實習科目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佔全學期成績 60%。
 - (二)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佔全學期成績 30%。
 - (三)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试及期末考試，佔全學期成績 10%
- 十、體育科目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運動技能。
 -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三)體育常識。

(四)專項運動訓練科目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成績需單獨列示)

1.運動技能：包含專項運動技能、體能，佔全學期成績 70%。

2.運動精神：包含學生平時之運動精神、練習態度，佔全學期成績 30%

十一、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科[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二)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十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

十三、體育常識成績之評量，於每學期終了時評量一次。

十四、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學校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成績之評量標準，另訂之。

十五、學生於定期學業評量時，因公、因重病、因懷孕、因分娩、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嚴重意外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補考成績不及格，以實得分數計算，補考成績及格，依本校考試期間學生請假補考要點辦理。

十六、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讀或轉學：

(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二)不及格科目過多重修有困難者。

十七、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者，當學年第一學期得免參加第二次期中考試。其第二次期中考試成績以「缺」登錄，並將其成績占比依比例分配至其他項目；如第一次期中考未列考科之科目，其期中考試成績得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是類學生第二次期中考成績不列入排名。

十八、學生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十九、學生同一學年重讀一年，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重修有困難者，得由學校輔導學生轉學。

廿十、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參、德行評量

廿一、德行評量項目為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及具體建議等。目的在考查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

廿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包含：

(一)閱讀學習

(二)藝文活動

(三)課外研習

(四)運動精神

(五)鄉土文化學習

(六)其他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

廿三、服務學習包含：

(一)班級服務

(二)社團服務

(三)工讀服務

(四)自治幹部

(五)志工服務

廿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一)獎勵：

1.嘉獎

2.小功

3.大功

4.其他獎勵

(二)懲罰：

1.警告

2.小過

3.大過

4.返校輔導

5.輔導與安置

6.其他懲處

廿五、銷過之相關規定參照本校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獎懲相抵規定：

(一)三次嘉獎合一次小功；三次警告合一次小過

(二)三次小功合一次大功；三次小過合一次大過

(三)嘉獎抵警告，小功抵小過，大功抵大過

廿六、學務處應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規定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相關會議審議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考查結果，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一)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三)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四)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五)學生請假規則

(六)其他考查事項。。

廿七、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成績之評量，由學務處依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另訂之。

肆、學分抵免

廿八、轉學或轉科生其學分抵免方式如下：

(一) 相同科目名稱及相同學分數之科目，採計原成績。成績達及格基準可抵免學分，若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不予抵免學分，該科目得重修。

(二) 相同科目名稱但學分數不同之科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若原學分數多於本校學分數，採計原成績並予以抵免學分；若原學分數少於本校學分數，不予抵免學分，該科目為必修科目應補修，非必修科目得補修。

(三) 科目名稱相似，學分數相同之科目，但課程內容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且成績達及格基準者，經審查後，採計原成績並予以抵免學分。

(四) 科目名稱相似，學分數不同之科目，但課程內容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且成績達及格基準者，若原校學分數多於本校學分數，經審查後，採計原成績並予以抵免學分；若原學分數少於本校學分數，不予抵免學分，該科目為必修科目應補修，非必修科目得補修。

廿九、若有學分抵免未盡事宜，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工作小組會議成員包括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研組長及欲抵免學分之課程或科目所屬領域之科召集人等。

伍、實用技能學程成績評量

卅、學科學分核計方式：

(一) 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十八週)以一學分計。

(二) 活動科目(班會、綜合活動)視同通識課程，夜間上課得採計為畢業學分。(108 學年度入學後之學生，畢業學分不採計活動科目)

卅一、畢業學分採計原則：

(一) 職場經驗：

1. 依「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辦理。

2. 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含)，每學期工作 18 週(含)以上可提出申請；學分之採計應於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3. 與所習科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2 學分為原則，學分採計由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4. 職場經驗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12 學分為限。

(二) 技能檢定證照：

1. 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

2. 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3. 實用技能學程技術證照採計畢業學分對照表，如附件二。

4. 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三)，學分之採計由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三) 建教合作之學分採計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四) 職場經驗與技能檢定證照合計採計，最高以 18 學分為限。

卅二、其他：

(一) 前項之學分採計係用以補足應得畢業學分之用，不得作為抵免修相關科目。

(二) 學生得選修其他學程採計畢業學分，唯不得作為抵免修相關科目。

(三) 以上學科學分核計及學分採計審核，由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審定委員會審議之。

(四)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審定委員會組織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科科主任、各班導師及輔導老師等所組成。

(五) 實用技能班夜間上課者，每週排課以排定 25 節為原則。

(六)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陸、附則

卅三、本補充規定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